

《澳門演藝學院持續藝術教育課程學生/家長須知手冊》 舞蹈學校就出勤、教學評核以及證書頒發事項的補充規定

第三章 就讀須知

第三節 遲到、早退與缺席規定

- 遲到/早退：學生需解釋原因並得到任課教師的同意，方可進入/離開課室。
如遲到/早退超過 15 分鐘，則被記為**缺席**。
- 缺席：每學年設有兩個學期，每學期內出席率達 70%或以上，方可**參加考試**。

第七節 學制、考核、升留級以及畢業規定

一 評分準則

1. 評分制度採用 100 分制，60 分為合格；
2. 學生之全年總成績以平時分、學期評核試及學年考試評定。比例如下：

| | 平時分 | 學期評核試／學年考試 | 分數比例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一學期 | 25% | 25% | 50% |
| 第二學期 | 25% | 25% | 50% |
| 總成績 | | | 100% |

3. 總成績低於 60 分者，必須留級及被觀察，列為觀察生；
4. 總成績低於 50 分者，被列為候補生，在充足學額時，方被考慮重新接納為觀察生；
5. 總成績低於 40 分者，其就讀該科之資格將被取消；
6. 若觀察生留級後，在新學年第一學期評核試或在全年總成績中仍未取得合格成績，其就讀該科之資格將立即被取消。

二 考核規定

1. 學生須參加學期評核試及學年考試；學期評核試或學年考試均不設補考；
2. 學生在學期評核試或學年考試無故缺席，則該生是次學期評核試或學年考試之分數將為零分；學期評核試及學年考試皆無故缺席者，其就讀該科之資格將被取消；
3. 學生因故未能參加學期評核試或學年考試，須事前提出書面申請，獲校方批准後，由該科任教教師給予評分，其最高分數不得超過 70 分。

※證書頒發

學生學年出席率達 70%或以上、考試成績合格，方可獲頒授相應級別的證書（啟蒙課程為學前課程，不設證書）。